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3/2012 号(沙特阿拉伯)

2012 年 7 月 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Nazir Hamza Magid Al Maged

该国政府没有在 60 天时限内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况如下:

4. **Nazir Hamza Magid Al Maged** 先生(下称 Al Maged 先生),生于 1977 年 4 月 30 日,沙特阿拉伯公民,身份证件号码为 1012124283,他常住 El Bahr 地区的 Al Qatif,房屋编号 3333,他是一名实验室技术员和教师。

5. 201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左右,Al Maged 先生在他工作的位于沙特阿拉伯东部省阿可贺巴的 Gabal El Noor 学校被逮捕。逮捕他的人身着便装,来自警察厅一般调查股。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这些人随后搜查了 Al Maged 先生的住所,没收了他的护照、书籍、录象带、带有宗教人物的照片、电脑和硬盘。

6. Al Maged 先生在被逮捕后的前几个小时被带到沙特阿拉伯阿可贺巴的警察厅一般调查股。2011 年 4 月 18 日,他被移交到沙特阿拉伯达曼的警察厅一般调查机构。一直到 2011 年 9 月 10 日,Al Maged 先生被单独监禁。2012 年 4 月,也就是在无任何法律依据将他拘留一年后,他进行了 20 天绝食。

7. 直到今天,Al Maged 先生还未受到指控,也没有被告知拘留他的原因。来文方声称,对 Al Maged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没有任何公共检察机关的命令,也没有任何允许对他进行逮捕和拘留的其他司法裁决。Al Maged 先生无法接触律师或获得法律援助,也没有被带见法官。来文方认为他受到的这种待遇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沙特阿拉伯《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

8. 据报告,警察仅仅询问了 Al Maged 先生在抗议示威时的活动,还要求他描述在这些抗议活动中呼喊的口号。Al Maged 先生曾参加 2011 年 3 月在 Al-Qatif 的示威活动,并经常向路透社报告参加示威活动的人数以及呼喊的口号。警察还询问他有关其什叶派背景的情况以及他是否联系过任何媒体或向媒体或互联网上传或发送任何视频。

9. 来文方认为 Al Maged 先生被逮捕完全是对他和平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的惩罚。Al Maged 先生之所以被逮捕,就是因为他参加了 2011 年 3 月的抗议活

动，就这些活动与媒体交流，并为支持和平集会自由权发表文章。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拘留 Al Maged 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二十条。

10. Al Maged 先生的妻子向沙特阿拉伯东部省省长 Mohamed Bin Fahd 致函，她还与省长及 Sheikh Wagih Al Awhami 会面。俩人都承诺释放 Al Maged 先生。Al Maged 先生的妻子还与内务部的官员会面，官员向她告知，她的丈夫被控煽动抗议、参加抗议活动以及向外国媒体发言。因为 Al Maged 先生是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也没有被带见法官，所以他的家人无法就他被拘留一事寻求进一步的法律或行政补救办法。

政府的回应

11. 工作组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要求政府在答复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Nazir Hamza Magid Al Maged 先生目前的处境并提供能够对其持续拘留予以合理解释的法律条款。

12. 令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

讨论情况

13. 由于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根据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根据收到的材料发表意见。

14.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因为政府没有作出答复，所以资料没有受到置疑)，工作组注意到一系列违反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就国际人权层面而言，《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声明：“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声明：“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都明确指出，这一权利的基本内容包括对拘留个人的合法性提出置疑的可能性。前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992/35 号决议呼吁尚未设立人身保护令等程序的所有国家设立该程序，以便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能够向法院提出申诉，由法院尽快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并在认定拘留不合法的情况下命令将其释放。就本案而言，人权法的这些条款未得到遵守。

15.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因为政府未作出答复，未对资料提出置疑)，Al Maged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他的房屋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被搜查，个人物品被没收。这些行为既违反国际人权法，也违反以下所述沙特阿拉伯的国内法。他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期间被单独监禁，时间之长已超过拘留的范围，转化为虐待，折磨，甚至酷刑。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长时间的单独监禁可能会构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所禁止的酷刑和虐待。

16. 就国内层面而言，沙特法律的若干条款也遭到违反。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规定，如果被告被审前拘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天，总共可延长至 6 个月。但对 Al Maged 先生的审前拘留远远超过了这一时间限制。

17. 根据《沙特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国家应保证在其领土上的所有公民和居民的安全。除非根据法律，否则不得关押、逮捕或监禁任何人”。此外，《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皇家第 M/39 号法令)规定：“除非根据主管机关的命令，否则不得逮捕或拘留任何人”。该条还规定：“任何被拘留的人……应被告知其拘留原因”。《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声明：“拘留……应遵守主管当局规定的时长”。然而，Al Maged 先生既没有被带见主管当局，也没有接受审判。

18. 来文方指出，Al Maged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唯一原因是参加了 2011 年 3 月举行的抗议示威活动以及向路透社报告这些活动，引用这一理由源于审讯人员对 Al Maged 先生提出的问题的性质。工作组指出，参加和平示威活动和报告这些活动是一种言论和意见自由行为，受到所有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的保护。

19.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持续存在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在来文方向本工作组提交有关任意拘留的案件时，该国政府不利用机会对指控作出回应，一贯保持沉默的态度。例如，对工作组第 36/2008、37/2008、22/2008、21/2009、2/2011、8/2012 和 22/2012 号意见都是如此。因此有必要提及，鉴于基本人权未得到尊重，工作组将本案视为严重关切的事项。

20. 工作组提及其判例，指出人权机构的既定做法是将禁止任意拘留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规范，已普遍承认其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或强制法。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该条因此已成为根深蒂固的人权规范。(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所述联合国机构的既定做法(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CCPR/C/21/REV.1/Add.11 号文件，第 11 段)。另见国际法院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件的判决(国际法院 2010 年报告)，以及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性的讨论，工作组赞同其意见。)

处理意见

2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Nazir Hamza Magid Al Maged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为任意拘留，属工作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案件。

¹ 第 51/2012 号意见。

22.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立即释放 Al Maged 先生，促使其情况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为此，若案情需要，工作组特别要求该国政府确保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判，尊重沙特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所载所有保障。

23. 基于上述意见，并考虑到所述不法逮捕和拘禁对 Al Maged 先生及其家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工作组还请沙特政府确保给予其适当赔偿。

24. 工作组鼓励沙特阿拉伯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5. 工作组提醒沙特阿拉伯政府，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酌情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进行补救。还请各国配合工作组提供所需资料，并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²

[201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² 人权理事会，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15/18 号决议(A/HRC/RES/15/18)，第 3、4(a)和第 9 段。